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或“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孚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0 号）核准以及会后调整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孚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2,943,769 股。截止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83,3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3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17.7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编号为大华验字[2020]00037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122.96 万元，其中：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人民币 7,254.44 万元；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68.51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 1,769.75 万元，减去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等 0.3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7,664.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中孚信息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开设了账户号为 53190369061080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安全”）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中孚安全在中国银行济南工业南路支行开设了账户号为 24424230113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南京中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了账户号为 811250101190093709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以增资及经营款项拨付方式陆续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拨付给承担募投项目的中孚安全、南京中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31903690610805	70,017.79	6,829.00	活期
中国银行济南工业南路支行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44242301133	-	4,546.9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12501011900937091	-	16,288.35	活期
合计			70,017.79	27,664.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17.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03.22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22.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国产平台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否	19,200.00	19,200.00	10,222.86	15,180.42	79.06	2022.12.31	1,824.92	是	否	
2.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	否	25,800.00	25,800.00	7,080.85	10,291.39	39.89	2022.12.31	1,873.15	是	否	
3.运营服务平台建设	否	17,700.00	17,700.00	7,499.52	11,333.36	64.03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17.79	7,317.79	-	7,317.79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17.79	70,017.79	24,803.22	44,122.96	-		3,698.0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0,017.79	70,017.79	24,803.22	44,122.96	-		3,698.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投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原计划由中孚信息实施，依托公司现有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扩建安全服务中心、产品演示中心、客服呼叫中心及总部培训基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一直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近年来一直不断扩展国内市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主体增加中孚安全。同时，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监管整体解决方案”实施主体增加中孚安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254.4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31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金额 7,254.44 万元从募投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3756 号《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中孚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孚信息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孚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旭

杜慧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